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達人民幣745.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5.7%。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達人民幣438.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1.1%。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3.9百萬元及人民幣28.1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90.2百萬元及人民幣143.1百萬元。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銷商數量增加了1,216間或50.0%至3,648間。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安裝淨水機的數量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了約267,000台。裝機量增至約925,000台，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40.6%。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年度溢利來自年度溢利，不包括應付Fresh Water Group產生的匯兌損益、購股權費用、一次性上市費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虧損。

年度業績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浩澤」)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年度業績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5 | 745,399 | 511,711 |
| 收入成本 | | <u>(306,454)</u> | <u>(176,996)</u> |
| 毛利 | | 438,945 | 334,715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 20,309 | 33,896 |
| 銷售及經銷開支 | | (182,465) | (93,098) |
| 行政開支 | | (127,009) | (99,369) |
| 其他開支 | | (38,497) | (14,181) |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虧損 | 13 | (53,962) | — |
| 融資成本 | | <u>(4,875)</u> | <u>(716)</u> |
| 除稅前溢利 | 6 | 52,446 | 161,247 |
| 所得稅開支 | 7 | <u>(24,385)</u> | <u>(37,345)</u>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 28,061 | 123,902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在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 | | <u>4,675</u> | <u>(6,235)</u>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u>32,736</u> | <u>117,667</u>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8 | | |
| 基本(人民幣分) | | 1.61 | 8.12 |
| 攤薄(人民幣分) | | <u>1.61</u> | <u>8.12</u>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創收資產 | 9 | 1,245,364 | 941,66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804,341 | 473,085 |
| 土地租賃預付款—非即期部分 | | 73,196 | 76,284 |
| 無形資產 | | 63,871 | 67,588 |
| 商譽 | | 26,037 | 26,037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 91,110 | 46,518 |
| 遞延稅項資產 | | 26,530 | 13,442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5,300 | 4,850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2,335,749 | 1,649,472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91,537 | 90,494 |
| 土地租賃預付款—即期部分 | | 1,544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0 | 71,396 | 43,54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90,762 | 56,748 |
| 已抵押存款 | | 137,485 | 16,062 |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 | — | 30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80,922 | 293,708 |
| 流動資產總額 | | 973,646 | 802,105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2 | 155,659 | 129,152 |
|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 | 445,449 | 194,261 |
| 遞延收益 | | 171,290 | 121,869 |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 13 | 142,006 | — |
| 應付所得稅 | | 130,826 | 102,446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045,230 | 547,728 |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 | (71,584) | 252,833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2,264,165 | 1,902,305 |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 13 | 305,914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u>6,482</u> | <u>6,485</u>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u>312,396</u> | <u>6,485</u> |
| 淨資產 | | <u>1,951,769</u> | <u>1,895,820</u> |
| 權益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 13,802 | 13,928 |
| 股本溢價 | | 944,507 | 974,847 |
| 庫存股 | | (4,968) | — |
| 儲備 | | <u>998,428</u> | <u>907,045</u> |
| 總權益 | | <u>1,951,769</u> | <u>1,895,820</u> |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淨水服務
- 空氣淨化服務

透過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我們的歷史和重組」一節所載的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千位數。

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採納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採納由聯交所經參考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就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上市規則所頒佈的修訂。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為於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報及披露範疇。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旗下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淨水分部從事淨水機出租及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以及銷售淨水產品；
- (b) 空氣淨化分部從事提供空氣淨化建設服務及相關諮詢及培訓服務；以及銷售空氣淨化產品；及
- (c)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的保理業務。

管理層分開監控其各分部之經營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核表現。分部表現乃基於損益作出評估，計量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損益的計量相一致。然而，本集團以股份付款的開支、融資成本及匯兌收益／(虧損)，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虧損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按整體層面管理，不予分配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進行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按經參考按當前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售價而進行。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僅產生自其於中國大陸的營運以及並無位處中國大陸境外的非流動資產，因此概無呈列進一步地理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約17%、13%、11%及17%、16%、12%的收益產生自淨水分部向三名客戶作出的銷售。

經營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益、收益成本、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淨水 人民幣千元 | 空氣淨化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數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收益 | | | | |
| 銷售予外部客戶 | <u>679,388</u> | <u>63,626</u> | <u>2,385</u> | <u>745,399</u> |
| 分部收益成本 | | | | |
| 銷售予外部客戶 | <u>258,444</u> | <u>47,882</u> | <u>128</u> | <u>306,454</u> |
| 分部業績 | 181,679 | 13,431 | 690 | 195,800 |
| 對賬： | | | | |
| 以股份付款 | | | | (55,049) |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虧損 | | | | (53,962)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21,716) |
| 匯兌虧損 | | | | (7,752) |
| 融資成本 | | | | <u>(4,875)</u> |
| 除稅前溢利 | | | | <u><u>52,446</u></u> |
| 分部資產 | 2,732,774 | 47,037 | 58,150 | 2,837,961 |
| 對賬： | | | |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u>471,434</u> |
| 總資產 | | | | <u><u>3,309,395</u></u> |
| 分部負債 | 752,976 | 16,077 | 816 | 769,869 |
| 對賬： | | | | |
| 可換股債券 | | | | 447,921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 <u>139,836</u> |
| 總負債 | | | | <u><u>1,357,626</u></u>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折舊及攤銷 | 168,558 | 7,082 | — | 175,640 |
|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3,532 | 3,920 | — | 7,452 |
| 資本開支* | <u>831,113</u> | <u>298</u> | — | <u>831,411</u> |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創收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淨水 人民幣千元 | 空氣淨化 人民幣千元 | 總數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收益 | | | |
| 銷售予外部客戶 | <u>411,267</u> | <u>100,444</u> | <u>511,711</u> |
| 分部收益成本 | | | |
| 銷售予外部客戶 | <u>106,580</u> | <u>70,416</u> | <u>176,996</u> |
| 分部業績 | 191,088 | 26,207 | 217,295 |
| 對賬： | | | |
| 以股份付款 | | | (43,643)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21,203) |
| 匯兌收益 | | | 9,514 |
| 融資成本 | | | <u>(716)</u> |
| 除稅前溢利 | | | <u>161,247</u> |
| 分部資產 | | | |
| 對賬： | | |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1,475,230 | 38,253 | <u>1,513,483</u> |
| 總資產 | | | <u>936,550</u> |
| 總資產 | | | <u>2,450,033</u> |
| 分部負債 | | | |
| 對賬： | | |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393,088 | 24,989 | <u>418,077</u> |
| 總負債 | | | <u>136,136</u> |
| 總負債 | | | <u>554,213</u>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折舊及攤銷 | 103,170 | 2,949 | 106,119 |
| 資本開支* | <u>796,510</u> | <u>1,366</u> | <u>797,876</u> |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創收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賃預付款以及無形資產。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淨水機的租金收入、空氣淨化服務收入、培訓服務收入及銷售工用／家用淨水／空氣淨化產品。

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 |
| 淨水服務： | | |
| 租金收入 | 534,179 | 390,801 |
| 培訓服務 | 31,870 | 19,453 |
| 銷售貨品 | 113,339 | 1,013 |
| 空氣淨化服務： | | |
| 建設服務 | 60,482 | 93,101 |
| 銷售貨品 | 194 | 1,973 |
| 其他 | 2,950 | 5,370 |
| 其他 | 2,385 | — |
| | <u>745,399</u> | <u>511,711</u>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政府補助金 | 11,799 | 13,954 |
| 利息收入 | 8,044 | 10,373 |
| 匯兌收益 | — | 9,514 |
| 其他 | 466 | 55 |
| | <u>20,309</u> | <u>33,896</u> |

本集團的政府補助金與收入相關。該等補助概無有關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提供服務的成本 | | 46,909 | 67,221 |
| 銷售存貨的成本 | | 100,158 | 3,822 |
| 創收資產折舊 | 9 | 136,286 | 84,65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53,689 | 30,927 |
|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 | <u>(17,680)</u> | <u>(12,329)</u> |
| | | 36,009 | 18,598 |
| 無形資產攤銷 | | 9,484 | 8,634 |
|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 | <u>(6,139)</u> | <u>(5,765)</u> |
| | | 3,345 | 2,869 |
|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 | 1,544 | 906 |
| 研發成本 | | 20,598 | 13,307 |
| 核數師薪酬 | | 5,416 | 2,285 |
|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 | — | 21,832 |
|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 | |
| 工資及薪金總額 | | 105,046 | 58,376 |
|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 | <u>(19,439)</u> | <u>(13,355)</u> |
| | | 85,607 | 45,021 |
| 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 | | 17,187 | 10,563 |
|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 | <u>(6,989)</u> | <u>(4,121)</u> |
| | | 10,198 | 6,442 |
| 營運租賃開支 | | 21,943 | 10,756 |
|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 | <u>(9,907)</u> | <u>(4,419)</u> |
| | | 12,036 | 6,337 |
| 以股份付款 | | 55,049 | 43,643 |
| 質保金 | | 23,616 | 16,211 |
| 外匯差額，淨額 | | 7,752 | (9,514) |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虧損 | | 53,962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減值撥回) | 10 | 2,388 | (6) |
| 存貨撥備 | | 5,064 | — |
| 處理沒有事實根據的指控費用 | | 6,00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 102 | 283 |
| 出售創收資產的虧損 | | <u>615</u> | <u>47</u> |

7.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賺取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所有於中國註冊及僅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於中國法定賬目（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作出調整）內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下文進一步闡述者外，中國企業的所得稅率為應課稅收入的25%（二零一四年：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經負責稅務機關批准，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上海浩澤淨水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年間享有優惠稅率1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經負責稅務機關批准，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上海浩澤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三年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陝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頒佈的文件「陝發改外資(2013)618號」，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陝西浩澤環保技發展有限公司有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國稅發(2008)116號」文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研發成本的額外扣減分別享有人民幣1,24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28,000元）的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本期稅項 | 37,476 | 43,745 |
| 遞延稅項 | <u>(13,091)</u> | <u>(6,400)</u> |
| 所得稅費用計入損益 | <u>24,385</u> | <u>37,345</u> |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乘以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的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 | <u>52,446</u> | <u>161,247</u> |
|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 13,112 | 40,312 |
| 指定省份或當地政府機關頒佈之較低稅率 | (17,905) | (17,619) |
| 當地政府機關規定無需繳納稅金 | 17,552 | — |
| 不可扣稅開支 | 14,514 | 11,145 |
| 未確認之稅務虧 | 1,704 | 4,235 |
| 研發成本的額外扣減 | (1,247) | (728) |
| 使用自往期之稅項虧損 | <u>(3,345)</u> | <u>—</u> |
| 實際稅率的稅項 | <u>24,385</u> | <u>37,345</u>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及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虧損（如適用，見下文），再加上因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到普通股而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報之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

以下反映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收入及股份數據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盈利：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 28,061 | 123,902 |
|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 4,875 | — |
| 加：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虧損 | 53,962 | — |
| | <u>86,898</u> | <u>123,902</u>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未計及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 <u>86,898</u> | <u>123,902</u>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743,094,292 | 1,525,764,444 |
| 攤薄效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
| 可換股債券 | 31,000,000 | — |
| | <u>1,774,094,292</u> | <u>1,525,764,444</u> |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 1.61 | 8.12 |
|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 <u>1.61</u> | <u>8.12</u> |

* 由於計及可換股債券將增加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故可換股債券就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而言具反攤薄效應，並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不予納入。

9. 創收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成本 | 671,732 |
| 累計折舊 | <u>(86,387)</u> |

| | |
|------|----------------|
| 賬面淨值 | <u>585,345</u>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折舊 | 585,345 |
| 添置 | 441,021 |
| 處置 | (47) |
| 年內之折舊撥備 | <u>(84,651)</u>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累計折舊 | <u>941,668</u>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成本 | 1,112,693 |
| 累計折舊 | <u>(171,025)</u> |

| | |
|------|----------------|
| 賬面淨值 | <u>941,668</u>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折舊 | 941,668 |
| 添置 | 440,597 |
| 處置 | (615) |
| 年內之折舊撥備 | <u>(136,286)</u>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累計折舊 | <u>1,245,364</u>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成本 | 1,552,451 |
| 累計折舊 | <u>(307,087)</u> |

| | |
|------|------------------|
| 賬面淨值 | <u>1,245,364</u> |
|------|------------------|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63,093 | 17,753 |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9,897 | 22,469 |
| 應收票據 | <u>1,150</u> | <u>3,683</u> |
| | 74,140 | 43,905 |
| 減值 | <u>(2,744)</u> | <u>(356)</u>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 <u><u>71,396</u></u> | <u><u>43,549</u></u>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來自經銷商的淨水產品銷售應收款項及空氣淨化服務的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要求大部分經銷商於安裝淨水機前預付款項。本集團僅向若干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良好信貸記錄的經銷商授予信貸期。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就銷售貨品而言，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少於90日。就空氣淨化服務的應收款項而言，支付條款於相關合約中訂明。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並附有一年的保留期。本集團致力對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密切監察該等賬款，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未付的結餘。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收益確認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90日內 | 15,871 | 5,638 |
| 超過90日但於180日內 | 32,185 | 9,224 |
| 超過180日但於一年內 | 9,687 | 2,408 |
|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 3,756 | 2,408 |
|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 <u>—</u> | <u>1,402</u> |
| | <u><u>61,499</u></u> | <u><u>21,080</u></u> |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未逾期亦無減值 | 37,283 | 12,782 |
| 逾期但無減值 | | |
| 逾期少至90日 | 7,003 | 5,741 |
| 逾期90日至180日內 | 11,033 | 616 |
| 逾期180日至一年內 | 5,657 | 1,813 |
| 逾期一年至兩年內 | 523 | — |
| 逾期超過兩年 | — | 128 |
| | <u>61,499</u> | <u>21,080</u>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216,000元及人民幣8,298,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已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始價值為人民幣2,74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6,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並全數計提撥備。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個別減值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362 |
| 年內收取 | — |
| 撥回 | <u>(6)</u>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6 |
| 年內收取 | 2,388 |
| 撥回 | <u>—</u>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744</u> |

11.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上市投資 | — | 3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對銀行發行的非上市理財產品的非上市投資，該等投資可按要求贖回或到期日在十二個月之內。該等產品按成本入賬，隨後經參考金價計量，惟贖回時本金可獲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已贖回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理財產品及獲得相關回報。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90日內 | 126,876 | 112,507 |
| 超過90日但於180日內 | 16,844 | 12,446 |
| 超過180日但於一年內 | 9,957 | 195 |
|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 153 | 3,097 |
|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 1,124 | 907 |
| 超過三年 | 705 | — |
| | <u>155,659</u> | <u>129,152</u>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無抵押、免息，並通常於一至兩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發行以港幣計價和結算的5%票息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本金總額為465,000,000港元(約為人民幣380,742,000元)(「可換股債券」)。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的規定：

- (a)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持債人可自行決定按每股2.25港元的兌換價格(可能調整)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繳足普通股；及
- (b) 若發生協議中規定的違約事項，在持債人的要求之下，可換股債券可贖回。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率為每年5%，於每半年屆滿時分別於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支付利息。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到期。到期后，可換股債券將按(1)未償還的本金；和(2)應計利息的總額被贖回。

根據認購協議，若兌換價格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後首年的平均市場價格，則應下調實際的兌換價格（「價格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465,0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後的首年被分為負債和衍生部分。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衍生部分的公平值由期權定價模型確定，此金額被確認為衍生部分直至被轉換或被贖回。所得款項餘額被分配至負債部分，並按攤銷成本基準以負債入賬，直至被轉換或被贖回。衍生部分以發行日之公平值計量，其後於報告期末之任何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自發行日期後第二年起至價格調整屆滿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之衍生部分公平值將指派為權益部分。

年內可換股債券的數量沒有變動。

衍生部分的公平值乃根據美國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專業估價公司）使用適用的期權定價模型而評估的價值釐定。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和衍生部分的變動如下：

| |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 可換股債券 的衍生部分 人民幣千元 | 總數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 294,158 | 85,443 | 379,601 |
| 利息支出 | 4,875 | — | 4,875 |
| 公平值調整 | — | 53,962 | 53,962 |
| 貨幣換算差額 | 6,881 | 2,601 | 9,482 |
| | <u>305,914</u> | <u>142,006</u> | <u>447,920</u>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05,914</u> | <u>142,006</u> | <u>447,920</u> |

14. 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有下列資本承擔：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 <u>52,426</u> | <u>41,376</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新常態」下的二零一五年對於浩澤來說是不平凡的一年。面對宏觀經濟發展的阻力和資本市場的波動，我們投入全部精力，專心發展業務、打造平台，取得了長足的進步，並為未來可持續發展打下了更為堅實的基礎。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內」或「年內」），本集團收入及毛利較去年同期實現大幅增長。收入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1.7百萬元上升約45.7%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5.4百萬元，其中佔主要地位的淨水業務收入更是增長了65.2%。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4.7百萬元上升約31.1%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8.9百萬元。收入和毛利的增長主要是由本集團淨水業務的健康成長帶來的。

二零一五年內，通過大力發展經銷商隊伍，努力開發學校、大中型連鎖企業等商用客戶，我們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在商用淨水器市場的領軍地位。在家用機市場開發方面，我們通過上半年的努力，搭建了以浩澤淨水家為核心的平台和運營隊伍，通過手機應用、微信公眾號等互聯網和社交網路，聯動線下廣大的商用機企業用戶的員工受眾以及智能產品、公益淨水吧、體驗店、合作品牌等資源，圍繞「體驗+口碑」的品牌建設和推廣的營銷戰略，迅猛發展家用機裝機客戶，取得了令人振奮的業績。特別是在二零一五年年中針對中國消費者消費習慣推出的出售型家用淨水器，反響熱烈，僅六個月時間就實現了約85,000台的銷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浩澤累計裝機量大約為925,000台。

二零一五年內，本集團的產能進一步擴大。我們在陝西省咸陽市乾縣之生產基地的二期工程完工，將在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達產，基地整體設計年產能將約500,000台。

本集團在年內也進一步豐富產品種類，除了不斷推出周邊智能產品實現市場教育以及引流的戰略外，我們還引入出售型家用淨水器，實現熱銷，並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推出了家用空氣淨化器，為追求高品質健康生活的用戶提供了更多的選擇。

年內，浩澤可持續發展的支柱之一的服務體系也得到了進一步發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自營的服務體系已經覆蓋了全國超過800個市、縣、鎮等行政區域，為浩澤的用戶提供高效優質的安裝和售後服務。

在資本市場方面，本集團獲得重要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持續信任。在市場波動時期，董事長及本公司分別進行了增持和回購，向市場展示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堅定的信心。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完成上市後的第一次資本市場融資，發行了465百萬港元的年息為5%的可轉換債券，為在宏觀經濟低潮期實現發展充實了資金儲備。同樣重要的是，通過可轉換債券的發行，我們也引入了境內重要的戰略投資人，並將通過與其緊密合作，實現從裝機到市場拓展等各個方面的協同效應。

展望二零一六年，我們躊躇滿志，將依託以下一些戰略和規劃，大力發展淨水器市場佔有率，並將進一步開發空氣淨化市場，為消費者提供更多優質產品的選擇，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一、進一步完善線上線下聯動的戰略，加強軟件的建設，不斷發展淨水器業務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份正式啟動的營銷策略，以強化客戶體驗及口碑為核心，通過大型商業終端用戶開發家用終端用戶、公益飲水吧、體驗店、智能產品及浩澤淨水家APP、品牌合作五大地面策略吸引註冊會員，並將註冊會員聚合至浩澤淨水家平台，以實現線上會員至線下消費者的轉化。

經過二零一五年的投入，我們在浩澤淨水家平台和隊伍的建設方面取得了一定進展，在引流和線上運營方面也獲得了一些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底，我們線上平台的會員數量已超過120萬。二零一六年，我們將在不斷維護提升線上平台的同時，加大線下端的發展力度，通過鋪設智能櫃和體驗店，進一步把「體驗+口碑」的品牌建設和推廣的營銷戰略的入口做好做精，以接觸到更廣闊的市場，實現更高的用戶轉化率。

1. 穩步增長經銷商隊伍，重點發展學校、大中型連鎖企業客戶，繼續保持商用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的商用淨水機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繼續保持持續，穩定的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銷商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1,216個，為二零一六年乃至今後的發展奠定了良好穩固的基礎。

二零一六年，浩澤將進一步精準定位，重點發展學校、大中型連鎖企業客戶。這些客戶不僅裝機需求大、履約穩定，並且對發展家用機客戶和培育未來市場有顯著的作用。

2. 強化地面體驗營銷，鋪設智能櫃和體驗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浩澤擁有獲取終端用戶的經銷商3,648個，對應的渠道和客戶廣泛分佈於各個行業，包括大型企事業單位、公共市政設施、餐飲娛樂設施、醫院、學校、金融機構等。我們進一步利用這些管道，特別是在機場等場所，在已鋪設公益淨水吧的基礎上，陳列智能櫃，提高市場教育和引流的效率。

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內，通過改造經銷商辦公地點，搬遷至鋪面房等方式，在全國範圍內試點鋪設了浩澤體驗店。中國消費者（甚至是企業用戶的決策者）有更傾向於看到實物再作出最終消費決定的習慣，而頻繁看到實物店面也會加強消費者對品牌的信心和認知度。體驗店的設立有效地解決了這些問題。同時，和其他類型的店面有著本質不同的是，浩澤體驗店還具備良好的引流的作用，實現現場轉化之外，還可以通過發放智能產品等方式形成有效地引流，後續進一步開展線上營銷，長時間有效地引導客戶轉化。

二零一六年我們將大力推進智能櫃的鋪設和體驗店的開立。除了經銷商網路之外，還將聯合已開展合作的全國連鎖型企業客戶，通過「店中店」的形式，實現更迅速有效地鋪設。

3. 提升服務品質，擴張服務版圖，提供增值服務

浩澤自營的覆蓋全國的服務團隊是我們重要的競爭優勢。二零一六年，我們將進一步提高服務團隊的效率，增加覆蓋區域。同時，我們也會在裝機、維護等服務的過

程中提供與健康生活相關的產品的銷售、家政清潔消毒等增值服務，從而一方面滿足使用者對健康生活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提高服務團隊的效率，降低成本，提升盈利能力。我們有意成立具備豐富管理及營運經驗的小組專項負責計劃的推進。

4. 審慎地尋找目標，通過合作、參股等形式進一步實現客戶群的壯大和業務的擴張

宏觀經濟形勢的不確定性製造了潛在的發展機會。浩澤將審慎地篩選目標，通過合作的形式，將服務體系適度地開放給有一定客戶群基礎的中小型淨水器企業，改善服務體系盈利能力的同時，培養潛在的浩澤用戶，在其更新換代的時候實現轉化。針對其中經營良好，有客戶和渠道優勢的企業，經過周密嚴謹的評估後，不排除以參股的方式參與其發展，為本集團和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二、發展空氣淨化業務，重點開發高質量醫療衛生領域的商用客戶

商用方面，我們將秉承一貫的專注開發高品質醫療衛生單位為客戶的方針，進一步發展業務。而知名醫療衛生單位作為浩澤用戶的事實也將成為浩澤品質有力的背書，促進我們開發家用客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浩澤推出第一款家用空氣淨化器，填補了本集團在家用空氣淨化產品方面的空白。二零一六年，我們也將利用現有渠道，針對市場需求的變動，有效地開拓空氣淨化家用機市場。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一六年，我們滿懷動力和信心。這一年仍將是我們品牌、管道的佈局、建設關鍵的一年，將是把浩澤塑造成行業領導者的關鍵的一年，將為浩澤未來的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我們將全力推進戰略，發展業務，為股東和社會創造更多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11.7百萬元增加45.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4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淨水服務的收入增加。

來自淨水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11.3百萬元增加65.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79.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已安裝淨水機的總數及銷售淨水機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租

貨約267,000台新淨水機，包括銷售約85,000台智能及免安裝淨水機(新產品)。已安裝淨水機總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7,000台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5,000台。

來自空氣淨化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0.4百萬元下降36.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3.6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建項目減少所致，這是我們更有效管理客戶應收賬款戰略的結果。

毛利率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5.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8.9%。主要由於來自淨水業務及空氣淨化業務毛利率有所下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淨水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74.1%及62.0%。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是銷售新款淨水機的毛利率低於租賃淨水機。租賃淨水機所得收益在淨水業務總收益中所佔比例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5.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8.6%，儘管租賃服務的淨水機毛利率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3%。

我們的空氣淨化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7%，主要由於新項目毛利率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3.9百萬元下降40.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由於(1)現金流減少導致利息收入下降人民幣2.3百萬元；及(2)二零一四年內我們將首次發行上市募集款項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而二零一五年我們沒有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導致匯兌收益減少人民幣9.5百萬元。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3.1百萬元及人民幣182.5百萬元，佔同期收入18.2%及24.5%。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了96.0%或人民幣89.4百萬元。該增加是主要由於加大營運區域管理及投入，用於加強市場滲

透及執行B2C戰略部署，及推廣產品及建立「浩澤淨水」品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i)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工資及員工福利增加了人民幣56.6百萬元；(ii)用於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廣告費用、智能櫃及公益淨水吧的攤銷)增加了人民幣25.0百萬元；及(iii)其他費用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9.4百萬元及人民幣127.0百萬元，佔同期收入的19.4%及17.0%。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了27.8%或人民幣27.6百萬元。增長與我們擴展業務有關，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比較(i)員工人數增加，工資及福利費用增加了11.7百萬元；(ii)用於處理沒有事實根據的指控費用金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及(iii)購股權費用與去年比較增加了人民幣8.1百萬元。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虧損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虧損代表於發行日及報告期末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更。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乃根據AA(一家獨立的專業估價公司)使用適用的期權定價模型而評估的價值釐定。衍生工具部分乃有關於本金總額為465.0百萬港元的二零二零年到期5.0厘可換股債券(「債券」)授予的可換股權。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例及法規以及主管稅務機關的批准，我們的淨水機業務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包括(i)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上​​海浩澤淨水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止三年內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ii)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上​​海浩澤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止三年內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及(iii)陝西浩澤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獲當地的主管稅務機關批准成為一間從事鼓勵類產業的企業，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主要由於我們就淨水服務獲得優惠稅務待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3百萬元及人民幣24.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分別23.2%及46.5%。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於購股權費用及可換股權益公平值虧損導致未確認稅項虧損大幅增加。

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9百萬元下跌77.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1百萬元。該下跌主要由於可換股權益公平值虧損及購股權費用所影響。若扣除該等影響，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2百萬元下降24.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1百萬元。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2%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導致該減少的因素如上所述。若扣除該等影響，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7.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2%。

年度溢利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年度溢利之間的對賬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度溢利 | 28,061 | 123,902 |
| 經調整項目： | | |
|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虧損 | 53,692 | — |
| — 應付Fresh Water Group款項的匯兌虧損 | — | 1,266 |
| — 上市費用 | — | 21,382 |
| — 購股權費用 | 55,049 | 43,643 |
| — 用於處理沒有事實根據的指控費用 | 6,000 | — |
| | <u>143,072</u> | <u>190,193</u>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年度溢利 | <u>143,072</u> | <u>190,193</u> |

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擬透過內部資源及通過有機及可持續增長為我們的擴展及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現金狀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380.9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3.7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29.7%。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已抵押存款在內的現金為人民幣518.4百萬元。我們擬

將盈餘現金投放於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5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1.4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我們銷售新型淨水機產生應收款項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3天及28天。

存貨

存貨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1.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及於二零一五年中推出出售型家用淨水器所致。本集團出售約85,000台新淨水器，金額達人民幣88.5百萬元。本集團已維持充足存貨水平以應付發展迅速的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53天及117天。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以及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動用部分內部資源認購由一間知名銀行發售的三款非上市理財產品，每款產品本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本金額可於各自到期日(三個月以內)贖回時收回。本集團認購理財產品旨在充分利用自有資金，賺取理想的短期回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已全數贖回本金總額合共人民幣300.0百萬元之理財產品並已賺取相關回報。

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為0.9，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71.6百萬元，主要由於新淨水機安裝數目增加所致，本集團投入龐大內部資源用於生產淨水機作出租用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創收資產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303.7百萬元，以非流動資產入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為零及15.7%，該變動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發行本金總額為465.0百萬港元的債券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資產負債率(乃按淨債務總額(債務總額減去現金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均為負數，即處於淨現金狀態。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831.4百萬元。資本開支主要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有形資產及淨水機。年內，本集團安裝約182,000台新型淨水機並在陝西省投資興建新的生產廠房(包括土地使用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0.6百萬元及人民幣220.0百萬元。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債券人民幣315.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到期，利率為5.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所租用物業的不可取消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為人民幣23.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8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2.4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4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確認為租金收益的未付年度租賃付款為人民幣56.5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而經營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負債及應付專業人士的款項及香港辦事處的行政開支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須承受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影響匯率的風險，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任何所宣派股息(倘若有關股息須兌換或換算

為外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波動的潛在風險。本集團認為其所承擔的港元兌換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重大收購及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此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收購重大資產或其他業務的特定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2,137及2,374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購股權費用)為人民幣175.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15.6百萬元。除薪金外，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金額相等於僱員的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預定百分比。

本集團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統稱「該等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將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以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集團的價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60,787,414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該等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或限制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計劃的總費用為人民幣58.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6.6百萬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988.2百萬元(包括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額外的股份)，擬用於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下表列出從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使用的情況¹：

| 事項 | 所得款項 的使用 百分比 | 全球發售的 所得款項 人民幣 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 人民幣 百萬元 | 未使用的 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
|-------------|--------------------|-----------------------------|---|--------------------------|
| 水機製造 | 54% | 533.6 | 533.6 | — |
| 陝西生產工廠第二期建設 | 20% | 197.6 | 197.6 | — |
| 償還銀行貸款 | 11% | 109.1 | 109.1 | — |
| 銷售和市場營銷費用 | 5% | 49.4 | 33.1 | 16.3 |
| 一般營運資金 | 10% | 98.5 | 98.5 | — |
| 總計 | <u>100%</u> | <u>988.2</u> | <u>971.9</u> | <u>16.3</u> |

¹ 在表中的數字均為約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未使用餘額約人民幣16.3百萬元存放於銀行短期活期存款。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即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登記過戶首日前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發行日」)發行本金總額為465.0百萬港元的債券，年票息率為5厘，須每半年以現金支付。債券的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後第41日或之後直至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前第10日(「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於存置證明該債券的證書以作轉換之地點)隨時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股份2.25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轉換為股份。除非先前已轉換或註銷，否則每份債券於到期日均可按未償還本金額的100%予以贖回。

股份購回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約44.3百萬港元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8,754,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購回股份均已被註銷。除此以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要求並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有否遵守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全體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肖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肖先生擁有豐富的淨水服務業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及一般管理，並於年內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擴展起著關鍵作用。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兩職對本集團管理有利。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許可權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肖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之會計標準及規定，並做出充分之披露。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綜合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zner.net)，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刊發。

致謝

本集團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為集團的發展作出的卓越貢獻。董事會在此對管理層勤懇的奉獻和付出致以衷心的感謝，他們是確保本集團未來取得持續成功的關鍵。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對各股東、客戶及商業合作夥伴的長期支持深表謝意。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業務的可持續成長，為實現二零一六年全年經營目標及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更多價值而努力。

承董事會命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肖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肖述、朱明偉、何軍、譚濟濱及肖利林；非執行董事為吳俊平、何欣及王海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子祥、顧久傳、陳玉成及周貫煊。